**人文社会发展**学院

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学业指导，增进师生交流，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保障本科生学业导师制顺利实施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学业指导为核心，通过思想上引导、专业上辅导、学术上熏陶，就业上帮扶，增进师生交流，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，指导学业导师工作的实施。

组 长：院长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教学院长

成 员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各系正副系主任 综合办公室主任 学工秘书

秘 书：教学秘书

主要职责：

1.深入学习教育部、学校关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、本科生导师制相关政策文件，领会文件精神，提高思想认识水平。

2.制定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工作方案，明确提出学业导师任职资格、主要职责、工作程序、考核与激励方法等。

3.组织各系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方案，引导教师充分认识学业导师制的重要性，做好学业导师制各环节的管理和督导工作。

4.及时总结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经验并完善流程。

三、学业导师任职资格

我院在编在岗教师、管理干部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，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，有热情、有能力指导学生，致力于学生培养与教育工作,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。

（一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；

（二）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；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校工作一年以上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。

四、学业导师主要职责

（一）立德树人。导师要以德育人，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做到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

（二）学业发展规划与指导。帮助学生认知专业，理解培养方案，明确学习目标，转变学习方法。根据学生的特长、个性和志向，指导学生完成个性化学业规划，并指导其学业发展，提高学习质量。

（三）学术指导。引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、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，拓宽学生学术视野，积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，结合专业教学开展学术研究方法与规范教育，着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，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。

（四）职业生涯指导。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实习、实践，及时了解就业信息。提升实习、实践质量，并为学生职业备聘、备考提供建议和指导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各系根据实际拟定本专业指导教师名单并发布。

（二）组织学生与学业导师联系，根据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意愿，结合科创、竞赛、实习、毕业论文等实际情况，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发布本科生学业导师配备结果并提交工作小组审议。学业导师原则上不能调整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出申请，经由工作小组审议后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学院对学业导师指导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。

六、考核与激励

（一）学院组织各系每年年底对学业导师进行合格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指导学生频次、指导内容效果等。

（二）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学业导师，经个人申请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审议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通过后给予表彰，并授予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称号。

（三）被评为“优秀学业导师”的教师，年终给予2000元奖励；学业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认识，提高站位

学院全体教师应加强学习，将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作为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、作为践行“以本为本”，“四个回归”的关键举措。在实际指导过程中，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1. 紧抓重点,加强沟通

学业导师应重点加强对一年级学生的学业指导、规划、答疑解惑和思想引领；经常就学生的思想情况、学业情况同辅导员和班主任进行沟通，每学期指导次数不少于4次。

1. 加强学业导师培训

 学院不定期组织专题讲座、研讨沙龙、主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学业导师进行指导和培训，切实提升工作质量。

1. 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

要加强宣传教育，积极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，向学生及时宣传和解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